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國土保安用地及生態保護用地認定標準第二條、第四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九十八年七月二十九日以農林務字第○九八一七一○八一八號令訂定「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國土保安用地及生態保護區用地認定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其第二條、第四條規定國土保安用地及生態保護用地，指依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六款及第十五款規定。惟查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已於一百零二年十月二十三日修正，並調整原細則第十五條條次為第十三條，爰擬具本標準第二條、第四條修正草案修正援引條次，以符合實際。